

深学争优 敢为争先 实干争效

敢于担当 奋发有为

——晋江市“担当者”先进典型事迹系列报道(二)



晋江市2023年全国大学生乡村设计竞赛结对仪式举行

本报讯（记者 沈茜）昨日下午，晋江市2023年全国大学生乡村设计竞赛结对仪式在泉州职业技术学院举行。晋江市领导王也夫参加活动。

现场通过抽签,40支高校团队与晋江40个村庄成功结对，他们将正式组建参赛队伍,共同参加竞赛。结对仪式后,高校团队与村主干就设计规范问题进行互动问答,并进行一对一交流。

本次竞赛活动自6月30日启动报名以来,得到全国各大知名高校的积极响应。接下来的10天时间里,参赛队伍将现场踏勘,并进行创作,于9月18日提交作品。之后还将举行作品路演,开展决赛评选活动,通过现场汇报答辩,评出决赛名次。

海峡两岸名优食品推介会在晋江举行

本报讯（记者 蔡明宣）昨晚，第七届海峡两岸食品交易会配套活动——海峡两岸名优食品推介会在晋江举行。来自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等全球各地的商协会代表、全国经销商代表参加本次活动。晋江市领导丁鸿雨参加活动。

现场,喜多多、奇峰、杞滋堂、上海千焙屋、顽皮兔等企业分别带来各种创意新品的展示,爆浆果冻、夹心糖、枸杞原浆饮品、乳酸菌软糖等,为现场上千名采购商提供了一个近距离的选品机会。

马来西亚棕榈油从业者来晋交流

本报讯（记者 刘宁）昨日下午，第四届休闲食品工艺技术高峰论坛暨休闲食品与马来西亚棕榈油产业发展峰会在晋江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晋江市领导丁鸿雨参加活动。

此次活动以“休闲食品中的机遇与挑战”为主题。会上,马来西亚棕榈油总署相关负责人作“棕榈油市场走向及行业发展”主题演讲。随后,晋江本土食品行业从业者与马来西亚棕榈油从业者共话“休闲食品的机遇与挑战”,双方对休闲食品的发展及两国加深食品产业合作充满期待。

活动由海峡两岸食品交易会组委会、马来西亚棕榈油总署、马来西亚棕榈油委员会主办,福建省食品企业商会、晋江市食品行业协会等单位承办。

陈埭司法所开展“法律服务进园区”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昨日,晋江陈埭司法所邀请福建佳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晋江市鞋都电商城开展“法律服务进园区,护航企业发展”活动。

活动中,陈埭司法所工作人员向园区企业经营管理人详细讲解民法典、法律援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涉及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并重点宣传司法行政助企惠民办实事的内容及法律服务途径,指导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尤其是化解合同纠纷法律风险,为企业有序经营提供法治保障。对于企业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律师现场作详细解答,并指导企业通过“法治体检”,帮助企业纾困解忧。

“法律服务进园区,目的是提升企业法治观念,帮助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陈埭司法所有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该所将持续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充分发挥法律服务的作用,助推企业健康发展,积极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张谋独：敢闯善拼“排头兵”

“年轻人既然选择了基层,就要多参与锻炼,在实践中磨炼初心,既要不怕苦、不怕累,更要有学识胆识、敢闯善拼,才能有所成就。”深耕基层长达27年之久,晋江磁灶镇东山村党支部书记张谋独常常这样告诫年轻村干部。

东山村曾经是一个一穷二白的薄弱村,张谋独凭着一身敢闯善拼的干劲,立足磁灶镇作为中国陶瓷重镇、全国四大建陶生产基地之一的先天优势,以及紧邻福厦高速晋江牛山出入口的优越交通区位,带领村干部建设二级诚信建材市场。

随着瓷砖生意越来越红火,位于东山的陶瓷建材市场不仅解决了全村及周边地区村民的就业问题,还带动区域第三产业的发展,成为泉州地区规模最大的二级陶瓷建材产品集散地,东山村集体经济也得以不断壮大。短短几年,东山村探索出了一条“发展建陶市场、带动新村建设,增加农民收入”的发展思路。

近年来,在张谋独的带领下,东山村紧紧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个方向,持续强化党建引领,率先探索实施民主协商“五策”工作法,全力推进东山村乡村振兴事业。

完成三期旧村改造、实施村庄道路“白改黑”和建材市场改造工程、建成五星级敬老院、建设“六守六无”平安馆……张谋独带领村两委高标准实施村庄规划建设,着力深化“党建+”邻里中心建设,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走进东山村村史馆,一块块金灿灿的奖牌映入眼帘,一张张留存记忆的图片见证着东山村的发展历程。张谋独表示,将继续发挥“思维新颖不老套、行事稳当不拖拉”和“敢闯、敢干、敢首创”的工作作风,真心实意谋发展,做好村民领路人。

王宝华：社区群众“贴心人”

从事社区工作十余年,晋江罗山街道华泰社区党支部书记王宝华早就把社区居民当成自己的“亲人”,社区大大小小的事情她都记在心里。在她的用心“经营”下,小社区变身温暖“大家庭”。

远亲不如近邻。针对社区规模大、建成时间长、住户多等特点,王宝华推进多元服务全参与,进一步丰富为邻服务“517”工作法内涵,不断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模式,有效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服务能力和宜居品质。

王宝华深知,社区治理要善于发现问题,更要思考如何解决,“为民服务是永无止境的”。她带领社区探索建立“中心+网格+楼栋”运行机制,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吸纳驻区单位、结对共建单位党组织,共同组建社区“大党委”。在此基础上,成立4个网格党组织,建立网格党群服务站,推行“党员楼栋长”制度,90名楼栋长亮岗履职,推进协商议事、难题共解。

秉持“多元共治”理念,王宝华致力于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通过健全共商共议机制,实现简单问题在网格中立即解决,复杂问题通过民主议事商讨解决,确保“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与此同时,她强化服务队伍建设,整合5支志愿者服务队、6支邻里互助团,形成强大的联盟力量,为居民提供多元服务,不断凝聚邻里温情。

为打造近邻服务,王宝华全力推进“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创新探索国企联营模式,聚焦“一老一小”服务需求,按照“办公场所最小化、服务场所最大化”的原则,通过“腾挪租争”等方式,使社区服务空间达3000多平方米,打造养老服务、邻里食堂、托幼托育等40余个近邻服务阵地,并积极对接实现21个市直部门、国有企业下沉43个服务项目,构建优质高效的“一刻钟”便民服务区。

许再发：基层治理“探索者”

日前,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庭社区第162次物业联席会议如期召开。会上,社区两委认真听取辖区各小区业委会、物业公司反映的问题,并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联席会议只是梅庭社区探索多层次民主议事制度的一项。”梅岭街道梅庭社区党总支书记许再发表示,随着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的深入推进,梅庭社区持续强化社区服务的问题导向,并创新工作方法,更广泛地动员党员、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有效推动了社区事务多层次议事协商的民主建设。

2010年1月,梅庭社区组建之初,许再发就担任梅庭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面对一个近2万人的新型城市社区,他从基础做起,带领社区工作者适应城市化社区发展的新形势,沟通联系小区业委会、物业管理公司,把一个个松散的小区紧密团结在社区党组织周围。

在许再发的带领下,梅庭社区探索城市社区治理方法,创新实践基层治理举措,总结出“一核六元·三大服务”党建引领社区治理体系,推动基层服务网格化试点先行12345做法,总结推广新型社区5N社会化工作法,推动社会组织反哺社区服务,成立了全省第一个社区社会组织孵化中心。

为凝聚社区治理合力,许再发创新执行“社区治理物业联席机制”,有效调动小区物业、业委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共建共治。截至目前,累计162场的联席会共解决各类小区管理与服务中遇到的问题超5000件。

在抓治理的同时,许再发还牵头打造“爱在梅庭”系列文化节活动,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建设和谐幸福社区。

“基层治理的核心是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的美好生活为目标。”许再发说,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基层治理模式,最终目的是让群众满意,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永和开展“1+6”专项攻坚行动现场观摩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昨日,晋江永和镇开展上半年落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暨“1+6”专项攻坚行动现场观摩活动,通过“观摩+点评+总结分析”形式,全面盘点上半年“1+6”专项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号召全镇上下总结经验、学习先进、找出差距、补齐短板,持续掀起比学赶超热潮。

当日上午,永和镇主要领导带队,组织镇领导班子全体成员、部分机关部门负责人、各村党组织书记先后观摩福厦高铁泉州南站、马坪村西店网格站、邵厝村道路“白改黑”项目、路桥预制装配式基地规划建设等项目等。每到一处,大家都详细听取各项目、各村负责人介绍建设及工作情况和“1+6”专项攻坚行动相关专项工作的汇报。随后,永和镇上半年“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观摩活动总结分析会召开,通报了永和镇上半年推进“1+6”专项攻坚行动的情况,并进行总结分析。

会议指出,开展落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现场比拼观摩活动,主要目的是晒一晒工作成效,在“1+6”专项攻坚行动中埋头苦干的同时,也要抬头往前看看,拓宽发展思路;通过晒成绩、看典型,让各村相互交流学习、相互借鉴提升,保持“拼”的势头,持续掀起比学赶超的热潮。

上半年,永和镇组织有力,展现出众志成城、“决心”,聚焦项目建设的“靶心”,在重点项目、招商引资、数智转型等方面都取得新突破。在发展规划方面,永和镇把握品质提升的核心,坚持规划先行,不断提升城镇综合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城镇品质。

会议还就永和镇下一阶段推进“1+6”专项攻坚行动的具体工作做详细部署。下一步,永和镇将积极探索新空间,力争在“盘活利用低效用地”“综合产业园区建设”行动中当好突破手;不断激发新动能,在“开放招商科技创新项目落地”“数智转型”行动中当好攻坚员;释放发展新活力,在“城市品质提升”“文体旅融合发展”“乡村振兴”行动中当好实干家。

会议要求,要全力打好发展主动仗,在项目的“新”字、“好”字上下功夫、做文章,持续推进经济形态、产业结构、城乡建设、基层网格治理的转型,主动融入晋江全市发展大局,持续保企业、促项目、稳经济,实现预期的发展目标;要聚焦重点领域,牢牢把握发展着力点,加速推进经济升级、严把城乡品质建设、抓好项目提质增效、保障民生共建共享;要强化保障措施,落实网格管理,深化社会治理,充分激活发展动力源,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永和”,不断提升城镇品质。



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晋江段敲下房屋拆除“第一锤”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 秦越）19日上午,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晋江段项目,在龙湖镇秀山村敲下房屋拆除“第一锤”,这也标志着该项目征迁工作进入了新阶段。

当日上午9时许,记者看到,现场已经布置好房屋周边安全警戒,路口也设置了“前方施工 禁止通行”的警示牌,相关工作人员正在现场维持秩序、疏导交通。

在做好房屋周边安全警戒后,大型机械设备对路边一栋完成腾空验收的房屋和临时搭盖进行拆除。当天,共拆除房屋1330平方米,拆除临时搭盖228平方米。

龙湖镇相关负责人介绍,下阶段,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龙湖段)征迁工作组将加速推进签约,陆续对完成腾空验收的房屋进行拆除,推动征迁工作早日完成。

据悉,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工程道路全长15.806公里,拟按照“以高架为主,双向六车道”的高速公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该项目起于泉厦漳联路晋江福田枢纽,连接晋江、石狮两市,为省、市两级交通互联互通重点项目。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1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2年来,晋江市城管局(市停车办)以省纪委监委“专项整治”为契机,聚焦“整治城区公共空间违规设立经营性停车场问题,规范收费管理等行为”四项整治任务,大胆牵头、积极协调,从规划、建设、管理、执法全方位推动条例落到实处。

今天,晋江市城管局梳理了条例中比较常用的部分条款,分享给读者朋友,希望让更多市民熟知并自觉遵守。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依法设置、撤除和管理道路停车泊位;根据道路交通条件和道路停车需求变化,及时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评估、调整。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不得将停车泊位据为专用。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要求无偿开放数据接口,通过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向停车综合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提供停车场及停车服务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开办经营性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

公共、配建、临时经营性停车场的经营者和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者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后二十日内分别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办理备案手续,公共、配建、临时经营性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经营者基本信息;(二)停车场权属证明;(三)泊位数量、开放时间、收费方式和标准、服务和投诉电话等。

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者应当提交前款规定的第一项和第三项资料。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两年 这些条款,你了解过吗?

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补充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停放车辆。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

第三十二条
下列路段禁止停车:
(一)城市交通核心区主干道的机动车道;
(二)盲道、消防车道、医疗救护通道、自行车道和大型公共建筑附近的疏散通道;
(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周边三十米范围内的路段;
(四)交叉路口、铁路路口、急弯路、宽度不足四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出入口周边五十米范围内的路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路段应当根据需要在禁停标志和电子监控设施。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将车辆停放在停车泊位内;
(二)按照标识方向或者道路顺行方向停放;
(三)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
(四)因交通管制、现场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救援等特殊情况下需要即时驶离的,应当立即驶离;
(五)法律、法规关于停车管理的其他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或者逃避缴纳停车费的,停车场经营者可以依法向其催缴。

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停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坏停车设备、设施,涂改停车泊位标志、标线;
(二)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通行;
(三)在未取得所有权或者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
(四)在停车场内随意丢弃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其他影响停车场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将停车泊位据为专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擅自设置、撤除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据为专用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管理者)未按照要求无偿开放数据接口,通过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向停车综合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提供停车场及停车服务相

关信息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要求提供资料办理备案或者补充备案手续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1.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制定并落实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违反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标线,配置监控、照明、排水、通风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违反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超出规定区域收取停车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违反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

车辆停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停车场用途功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停放车辆,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或者在禁停路段停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停车场经营者(管理者)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要求立即驶离停车场或者拒绝提供停车服务,并根据情况报告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通行,或者在未取得所有权、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的,道路范围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五百元罚款;道路范围外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本报记者 朱艳 整理

